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5支应急抗洪突击队汛期备战

滨州10月11日讯 为促进滨州黄河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发挥党员干部在防汛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近日组建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队长,分管领导任副队长的应急抗洪突击队,全局210名党员干部主动请缨,分成5个中队参与防汛工作。当前滨州市黄河正历经5200立方米每秒左右的流量过程,5000立方米每秒以上流量预计持续15天以上,滨州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已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防汛III级应急响应,黄河防汛形势严峻艰巨。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有序参与抗击洪水、防汛救灾,做到讲团结、守纪律、肯吃苦,听从统一调度。同时,坚决保证“拉得出、守得住、打得赢”,根据抗击洪水、防汛救灾的实际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协助做好

隐患排查、扶弱帮困、安全救援、交通维护、物资帮扶、卫生防疫、灾后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全体党员干部要与人民群众同舟共济、共渡难关,争当抗击洪水、防汛救灾的先锋队。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击队统一行动听指挥、科学专业做服务,为打赢抗击洪水、防汛救灾人民战争贡献力量。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贵英 通讯员 赵岩 刘和平



志愿者给防汛人员蒸包子

10月10日一大早,在滨城区市西街道防汛点,滨城区志愿者学院的志愿者蒸的包子就出笼了。为了让防汛人员吃上热乎饭,当天志愿者来这里帮忙。“我们虽然不能上前线,但也想为抗洪尽一份力。”志愿者带队队长宋磊说。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贵英 通讯员 董高峰 孙文爽

晨报夕阳红记者团游览海底世界

10月11日,在重阳节到来之际,滨州市关工委“五老”记者团、鲁中晨报夕阳红记者团的40余位老人应滨州海底世界邀请,免费参观游览滨州海底世界。

不少老人是第一次来到海底世界,看到海底隧道里游来游去的鱼儿,他们都很兴奋。考虑到是老人参观,整个游览活动由海底世界讲解员全程陪同,保障老人们游览安全,让大家倍感温馨。今年已经90岁高龄的赵庆寿老人告诉记者:“我们老年人很珍惜聚在一起参加活动的机会,半天的活动让大家领略了海底世界的美好。”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贵英



严查乱收费行为 滨城区市西街道整治公共停车场

滨州10月11日讯 为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停车难问题,近日,滨城区市西街道城管中队开展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公共停车场乱收费现象。

市西辖区现有停车场涵盖政府资源公共停车场、私营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停车场、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私营企业停车场5类,其中政府资源公共

停车场14个、私营公共停车场13个。经过排查,执法人员发现滨医南门诊停车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已找到收费人员对其进行告知。

下一步,城管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公共停车场乱收费行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魏子晴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滨城卫医罚字(2021)第0007号

被处罚人:张延红;居民身份证 372321198912224921;住址:山东省惠民县辛店镇张乐滨村56号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三路中央公园3号楼132号

本机关注查明你(单位)存在2021年5月13日,张延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张延红身份证照片打印页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等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诉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违法情形“严重”情节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伍仟捌佰捌拾(5880)元和药品、医疗器械;3.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1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滨城区支行(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五路黄河三路路口南50米路东)。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1年滨南采油厂滨州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目前我公司《2021年滨南采油厂滨州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开,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1年滨南采油厂滨州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地理位置: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部署235口井,其中174口油井(包含139口新钻井和35口侧钻井)、61口注水井(包含59口新钻井和2口侧钻井),钻井总进尺423063m,分布于74个井场。单家寺油田单113块、单140块、单6块沙三、单56零散井和侧钻井采用蒸汽吞吐开发方式,其他区块采用水驱开发方式。新建174台抽油机及井口装置,新建9套井口加热设备,新建集油管线25km。新建61套注水井口装置,新建注水管线20.97km。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通信、消防等系统。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稿全文的详细见附件1:2021年滨南采油厂滨州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下载查阅地址:https://pan.baidu.com/s/1AvR4tuJvSzd9q_ayixhw,提取码:pnxg。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531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46-346331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